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
電 話：06-2705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3.大陸投資資訊	52～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東憲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主係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管理當局對未來預計獲利之假設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使用機會所作之主觀判斷，致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無法使用之風險，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將管理當局對未來營運預測之相關假設與集團之財務預算進行核對。
- 依本會計師對集團之瞭解及參考產業相關資訊，評估管理當局對成長率及集團課稅所得額之假設與預算估列之品質。
- 檢視集團過去對未來營運預測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揭露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之客戶受產業景氣波動影響深，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約為月結60~90天，故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針對尚未收款且未提列備抵壞帳之逾期應收帳款，瞭解集團如何評估其回收可能性無疑慮，以評估其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檢視集團過去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壞帳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集團對應收帳款備抵壞帳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集團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考量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

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惠媛



會計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2,090	31	1,135,425	3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5,840	8	200,629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27,736	1	24,83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45,033	21	569,163	1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275	-	9,33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26,709	1	18,624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54,035	8	230,973	7
1410 預付款項	9,527	-	8,25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9	-	319	-
流動資產合計	2,146,864	70	2,197,557	7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20,96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743,249	24	722,184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77,336	3	79,44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9,740	2	68,18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354	-	11,83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26,098	1	29,11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92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8,777	30	932,639	30
資產總計	<u>\$ 3,055,641</u>	<u>100</u>	<u>\$ 3,130,1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692,525	23	937,287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260,000	9	130,000	4
2150 應付票據	200	-	225	-
2170 應付帳款	146,080	5	109,92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232	-	4,56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102,711	3	75,73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76	-	2,52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430	-	13,69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094	-	35,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1,228,448	40	1,308,962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75,650	3	1,8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4,420	2	75,47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95,360	3	122,459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5,430	8	199,813	6
負債合計	1,473,878	48	1,508,775	4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二)(十三))：				
3100 股本	1,442,332	47	1,442,332	46
3200 資本公積	90,331	3	90,331	3
3300 保留盈餘	125,018	4	94,722	3
3400 其他權益	(68,920)	(2)	1,032	-
3500 庫藏股票	(7,001)	-	(7,00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81,760	52	1,621,416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3	-	5	-
權益合計	1,581,763	52	1,621,42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55,641</u>	<u>100</u>	<u>\$ 3,130,196</u>	<u>100</u>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七)	\$ 2,690,280	100	2,898,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2,323,764	86	2,635,584	91
5900	營業毛利	366,516	14	262,683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605	2	47,083	2
6200	管理費用	186,857	7	180,92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61	-	8,478	-
	營業費用合計	240,023	9	236,485	8
6900	營業淨利	126,493	5	26,1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九)(十)(十七)、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20,154	1	26,6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538)	(1)	28,310	1
7050	財務成本	(15,967)	(1)	(20,6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51)	(1)	34,274	1
7900	稅前淨利	114,142	4	60,472	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7,582	1	4,354	-
8200	本期淨利	86,560	3	56,11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八))：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96)	-	(4,128)	-
8349	減：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02)	-
		(13,296)	-	(3,4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72)	(3)	(28,41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94	-	(2,246)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4	-	(430)	-
		(69,952)	(3)	(30,23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248)	(3)	(33,66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2	-	22,457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562	3	55,75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362	-
		\$ 86,560	3	56,11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4	-	22,82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366)	-
		\$ 3,312	-	22,457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0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1,442,332	90,331	1,687	83,975	46,212	(15,673)	-	30,539	1,648,864	1,653,342
本期淨利	-	-	-	55,756	-	-	-	-	55,756	56,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426)	(28,419)	(1,088)	-	(29,507)	(32,933)	(33,6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30	(28,419)	(1,088)	-	(29,507)	22,823	22,4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6	(4,736)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	(43,270)	-	-	-	-	(43,270)	(43,270)
庫藏股買回	-	-	-	-	-	-	(7,001)	-	(7,001)	(7,00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90,331	6,423	88,299	17,793	(16,761)	(7,001)	1,032	1,621,416	1,621,421
本期淨利	-	-	-	86,562	-	-	-	-	86,562	86,5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296)	(82,472)	12,520	-	(69,952)	(83,248)	(83,2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3,266	(82,472)	12,520	-	(69,952)	3,314	3,3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75	(5,57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股利	-	-	-	(42,970)	-	-	-	-	(42,970)	(42,97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1,998	113,020	(64,679)	(4,241)	(7,001)	(68,920)	1,581,760	1,581,763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2,332	90,331	11,998	125,018	(64,679)	(4,241)	(7,001)	(68,920)	1,581,760	1,581,763



董事長：王東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142	60,4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259	58,189
攤銷費用	91	93
備抵呆帳提列數	98	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2
利息費用	15,967	20,637
利息收入	(15,974)	(20,260)
股利收入	(485)	(4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7)	85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011)	10,863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2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962	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6,88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745	(5,3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745	81,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11)	19,71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2,758)	150,9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015)	92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229)	4,971
存貨減少(增加)	(25,638)	52,330
預付款項增加	(1,377)	(2,8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3)	(37)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851	8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7,280)	226,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25)	(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845	(34,92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1,718	2,2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116	(16,7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449)	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395)	(5,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10	(54,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6,470)	172,513
調整項目合計	(14,725)	254,2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417	314,678
收取之利息	17,014	17,511
收取之股利	485	483
支付之利息	(15,981)	(20,307)
支付之所得稅	(9,124)	(7,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811	304,7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6,922)	(122,3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3,603	112,54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434
處分子公司	-	18,71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913)	(73,55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97)	(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53	3,7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2,3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8)	(3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29	4,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065)	(26,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9,169)	163,8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30,000	(20,000)
贖回公司債價款	-	(94,741)
舉借長期借款	76,744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6,875)	(179,023)
發放現金股利	(42,970)	(43,270)
庫藏股票買回	-	(7,00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4,1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270)	(174,3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811)	16,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3,335)	119,9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425	1,015,4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090	1,135,4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憲

經理人：王東澤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預計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107年1月1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類似。
2016.1.19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29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要求企業提供金融負債變動之相關資訊，使投資者能評估企業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情形，包括現金流量之變動或非現金變動（例如兌換損益）。
2016.12.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闡明用以決定外幣交易匯率之交易日為企業原始認列預付或預收對價之日。
2016.12.8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闡明企業僅於有證據證明不動產之實際用途發生改變時，始得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該修正亦強調管理階層之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並修改原第57段之所列可作為轉換證據之情況。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中星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榮星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註	註
本公司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公司)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99.96 %	99.96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浸錫線、絞線	100 %	100 %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大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消磁線圈、漆包線及絞線	100 %	100 %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消磁圈、絞線	100 %	100 %

註：榮星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四季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只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分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及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投資性不動產屬房屋及建築部分其估計耐用年限為7~48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60年
(2)機器設備	2~20年
(3)運輸設備	4~8年
(4)其他設備	2~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如下：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方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係依據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畫等假設，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經濟、產業環境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造成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估列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1,463	1,049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9,279	548,981
定期存款	531,348	585,395
合 計	<u>\$ 932,090</u>	<u>1,135,42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12,483	9,278
開放型基金	223,357	138,401
金融債券	-	52,950
小計	<u>235,840</u>	<u>200,629</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股票	-	20,962
合計	<u>\$ 235,840</u>	<u>221,591</u>

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損益及處分投資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定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相關證據顯示，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0,962千元及315千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u>311</u>	<u>-</u>	<u>231</u>	<u>-</u>
下跌3%	\$ <u>(311)</u>	<u>-</u>	<u>(231)</u>	<u>-</u>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27,736	24,833
應收帳款	646,064	570,1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75	9,333
其他應收款	26,709	18,624
減：備抵呆帳	<u>1,031</u>	<u>1,011</u>
	<u>\$ 714,753</u>	<u>621,953</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逾期0~90天	\$ 22,820	19,177
逾期91~180天	15	24
逾期181~365天	50	-
逾期超過一年	1	48
	<u>\$ 22,886</u>	<u>19,2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11
提列減損損失	98
外幣換算損益	(7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1</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05
提列減損損失	222
外幣換算損益	(1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1</u>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製 成 品	\$ 138,370	117,029
在 製 品	15,550	14,159
原 料	98,441	98,440
物 料	1,607	1,320
商 品	67	25
合 計	<u>\$ 254,035</u>	<u>230,973</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31,118千元及2,619,990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1,39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11,256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42,188	351,319	624,731	14,713	159,302	37,681	1,529,934
增添	10,630	11,968	25,700	576	10,438	26,601	85,913
本期重分類	-	285	20,102	2,420	573	(23,380)	-
處分	-	-	(14,747)	(2,193)	(644)	-	(17,5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77)	(24,351)	(154)	(1,960)	(9,343)	(49,68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818</u>	<u>349,695</u>	<u>631,435</u>	<u>15,362</u>	<u>167,709</u>	<u>31,559</u>	<u>1,548,578</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2,188	350,559	655,862	16,345	144,806	13,074	1,522,83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250)	-	-	(250)
增添	-	4,308	12,493	1,052	21,689	34,017	73,559
本期重分類	-	-	5,414	-	4,278	(6,268)	3,424 (註)
處分	-	-	(43,448)	(2,396)	(9,527)	-	(55,3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548)	(5,590)	(38)	(1,944)	(3,142)	(14,26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188</u>	<u>351,319</u>	<u>624,731</u>	<u>14,713</u>	<u>159,302</u>	<u>37,681</u>	<u>1,529,934</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87,623	503,974	12,894	103,259	-	807,750
本年度折舊	-	12,626	25,626	701	13,099	-	52,052
處分	-	-	(14,088)	(2,137)	(613)	-	(16,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971)	(26,022)	(116)	(3,526)	-	(37,6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2,278</u>	<u>489,490</u>	<u>11,342</u>	<u>112,219</u>	<u>-</u>	<u>805,329</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76,696	506,424	15,007	98,638	-	796,76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200)	-	-	(200)
本年度折舊	-	12,781	31,104	504	11,550	-	55,939
處分	-	-	(27,258)	(2,396)	(4,214)	-	(33,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54)	(6,296)	(21)	(2,715)	-	(10,8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7,623</u>	<u>503,974</u>	<u>12,894</u>	<u>103,259</u>	<u>-</u>	<u>807,750</u>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52,818</u>	<u>157,417</u>	<u>141,945</u>	<u>4,020</u>	<u>55,490</u>	<u>31,559</u>	<u>743,249</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42,188</u>	<u>163,696</u>	<u>120,757</u>	<u>1,819</u>	<u>56,043</u>	<u>37,681</u>	<u>722,18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342,188</u>	<u>173,863</u>	<u>149,438</u>	<u>1,338</u>	<u>46,168</u>	<u>13,074</u>	<u>726,069</u>

註：係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5,620	73,735	119,355
增添	-	797	7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52)	(2,2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20</u>	<u>72,280</u>	<u>117,90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5,620	73,948	119,568
增添	-	362	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75)	(5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20</u>	<u>73,735</u>	<u>119,355</u>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9,911	39,911
本年度折舊	-	2,207	2,20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54)	(1,5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564</u>	<u>40,564</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8,030	38,030
本年度折舊	-	2,250	2,2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9)	(3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911</u>	<u>39,911</u>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45,620</u>	<u>31,716</u>	<u>77,336</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45,620</u>	<u>33,824</u>	<u>79,444</u>
民國104年1月1日	<u>\$ 45,620</u>	<u>35,918</u>	<u>81,538</u>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97,67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00,577</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評價小組成員參考民國一〇二年度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估係以成本法進行。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長期預付租金	\$ 26,098	29,112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920
	<u>\$ 26,098</u>	<u>30,032</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東莞塘廈高麗工業區及蘇州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三年至一百三十八年。

(八)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1%~1.4%	106年~108年	\$ 5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1%~2.37%	107年	20,944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895%~2.5%	106年	248,325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55%~0.712%	106年	260,000
合 計				<u>\$ 1,029,269</u>
流動－短期借款				\$ 692,525
流動－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94
非流動－長期借款				75,650
合 計				<u>\$ 1,029,269</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948,05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3,256</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2.17%	105年~107年	\$ 651,87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45~2.75%	105年	17,000
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4~2.05%	105年	305,287
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6%~1.02%	105年	130,000
合 計				<u>\$ 1,104,162</u>
流動－短期借款				\$ 937,287
流動－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5,000
非流動－長期借款				1,875
合 計				<u>\$ 1,104,162</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941,933</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120,000</u>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100,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4.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累積持有人執行賣回權金額	(93,3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06,700)
期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餘額	\$ -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	\$ 5,456
	104年度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2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1.958%)(列報於財務成本)	51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依票面額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八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八日)。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提前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4)贖回辦法：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合併公司得依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向債權人贖回債券。贖回殖利率為年利率1.25%。
- (5)買回辦法：自本債券發行滿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及滿第五年，於合併公司公告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要求合併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其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2.5156%、3.7971%、5.0945%及6.4082%。
- (6)轉換辦法：
 - A.債權人於發行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前十日之期間內，得隨時向合併公司請求行使其轉換權利。
 - B.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11.8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六日依轉換辦法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為11.4元。
 - C.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有低於當時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695千元及5,858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1,405	184,73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6,045)</u>	<u>(62,2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5,360</u>	<u>122,45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06,045千元及62,2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4,731	180,776
計畫支付之福利	(2,616)	(5,691)
直接支付之福利	-	(3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591	5,41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2,699</u>	<u>4,60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01,405</u>	<u>184,731</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272	56,989
利息收入	1,244	1,05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5,742	9,44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616)	(5,69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597)	47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6,045</u>	<u>62,27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48	1,98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99	2,378
	<u>\$ 5,347</u>	<u>4,360</u>
營業成本	\$ 2,674	2,237
推銷費用	916	750
管理費用	1,472	1,134
研究發展費用	285	239
	<u>\$ 5,347</u>	<u>4,36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309)	(10,181)
本期認列	(13,296)	(4,12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7,605)</u>	<u>(14,30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1.8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250%	2.25%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158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07年。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經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83)%	2.94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83 %	(2.73)%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98)%	3.11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01 %	(2.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榮昇科技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榮昇科技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75千元及5,5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及榮昇科技公司外，其他合併子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816千元及5,765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 7,329	6,664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587	8,2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7	(10)
	\$ 10,674	8,264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7,901	(6,246)
前期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減少	9,007	2,336
	<u>\$ 16,908</u>	<u>(3,910)</u>
所得稅費用	<u>\$ 27,582</u>	<u>4,354</u>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u>	<u>(70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 474</u>	<u>(430)</u>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千元。

4.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114,142</u>	<u>60,47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9,404	10,28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395)	4,597
不可認列之費損	2,550	(13,72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813	891
以前年度低估數	9,094	2,32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77	-
投資抵減屆期未使用	-	5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61)	-
其他	-	(606)
	<u>\$ 27,582</u>	<u>4,354</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課稅損失	<u>\$ 13,943</u>	<u>16,106</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虧損扣抵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856	-	42,800	430	4,095	68,181
(借記)/貸記損益	(4,607)	3,077	(16,594)	-	113	(18,01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30)	-	(43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6,249</u>	<u>3,077</u>	<u>26,206</u>	<u>-</u>	<u>4,208</u>	<u>49,74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081	1,729	36,064	-	4,528	63,402
(借記)/貸記損益	(927)	(1,729)	6,736	-	(433)	3,64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02	-	-	430	-	1,13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56</u>	<u>-</u>	<u>42,800</u>	<u>430</u>	<u>4,095</u>	<u>68,181</u>

	土地未實現 重估增值	權益法 長投利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1,268	858	-	75,479
借記/(貸記)損益	-	(253)	(850)	-	(1,10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44	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1,015</u>	<u>8</u>	<u>44</u>	<u>74,420</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2,389	-	-	75,742
借記/(貸記)損益	-	(1,121)	858	-	(2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353</u>	<u>1,268</u>	<u>858</u>	<u>-</u>	<u>75,479</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民國98年度核定虧損	民國108年度	\$ 86,987
民國100年度核定虧損	民國110年度	26,072
民國104年度申報虧損	民國114年度	41,096
		<u>\$ 154,155</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96年度核定虧損	\$ 13,250	民國106年度
97年度核定虧損	12,525	民國107年度
98年度核定虧損	8,780	民國108年度
100年度核定虧損	12,805	民國110年度
101年度核定虧損	10,913	民國111年度
102年度核定虧損	9,429	民國112年度
103年度核定虧損	4,290	民國113年度
104年度申報虧損	5,243	民國114年度
105年度預計申報虧損	4,782	民國115年度
	<u>\$ 82,017</u>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13,020</u>	<u>88,29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806</u>	<u>609</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71%</u>	<u>0.95%</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均為1,442,3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57,701	57,701
庫藏股票交易	26,273	26,273
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5,456	5,456
受領贈與之所得	656	656
其 他	245	245
	<u>\$ 90,331</u>	<u>90,33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42,970	0.30	43,270

4.庫藏股票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前述買回股數及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庫藏股票為1,000,000股，買回成本為7,00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庫藏股票尚未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7,793	(16,7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2,47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6,53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4,01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4,679)	(4,241)
民國10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6,212	(15,6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4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8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1,7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793	(16,761)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86,562	55,7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43,233	143,91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0	0.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86,562	55,7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43,233	143,914
員工酬勞之影響	90	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43,323	143,95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0	0.39

民國一〇四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2,690,280	2,898,267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7千元及26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220千元及1,61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5,974	20,260
股利收入	485	483
租金收入	3,695	5,858
	<u>\$ 20,154</u>	<u>26,60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907	(8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扣除保險賠償款9,399千元後淨額)	-	(7,48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011	(10,8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62)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28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61)	46,28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962)	(315)
其他	(33)	1,323
	<u>\$ (16,538)</u>	<u>28,31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967)	(20,123)
可轉換公司債	-	(514)
	<u>\$ (15,967)</u>	<u>(20,637)</u>

(十八)其他綜合損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7,005	(17,434)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4,011)	15,1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2,994</u>	<u>(2,246)</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1,518	211,518	211,51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69,269	772,782	694,241	562	655	77,324	-
固定利率工具	260,000	260,000	260,000	-	-	-	-
	<u>\$ 1,240,787</u>	<u>1,244,300</u>	<u>1,165,759</u>	<u>562</u>	<u>655</u>	<u>77,324</u>	<u>-</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2,532	142,532	142,53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974,162	976,202	951,454	22,831	1,916	-	-
固定利率工具	130,000	130,000	130,000	-	-	-	-
	<u>\$ 1,246,694</u>	<u>1,248,734</u>	<u>1,223,986</u>	<u>22,831</u>	<u>1,916</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864	32.250	1,027,620	28,448	32.825	933,812
港幣	17,071	4.158	70,981	18,836	4.235	79,772
人民幣	6,714	4.617	30,996	30,472	4.995	152,2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2,261	32.825	74,203
日幣	11,128	0.2756	3,067	12,831	0.2727	3,499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350千元及9,03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61)千元及46,28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92千元及4,04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12,483	12,483	-	-	12,483
開放型基金	223,357	223,357	-	-	223,357
	<u>\$ 235,840</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2,09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07,648	-	-	-	-
存出保證金	12,354	-	-	-	-
	<u>\$ 1,652,092</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92,525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	-
應付款項	211,518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94	-	-	-	-
長期借款	75,650	-	-	-	-
	<u>\$ 1,240,787</u>				
104.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9,278	9,278	-	-	9,278
開放型基金	138,401	138,401	-	-	138,401
債券投資	52,950	-	52,950	-	52,9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20,962</u>	-	-	-	-
	<u>\$ 221,59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425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17,094	-	-	-	-
存出保證金	11,836	-	-	-	-
	<u>\$ 1,764,35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37,28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	-	-	-
應付款項	142,532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5,000	-	-	-	-
長期借款	1,875	-	-	-	-
	<u>\$ 1,246,694</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及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61,306千元及1,161,93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財務管理部門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效果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立即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藉由利率交換鎖定利率規避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權益工具。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1,473,878	1,508,7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32,090</u>	<u>1,135,425</u>
淨負債	<u>\$ 541,788</u>	<u>373,350</u>
權益總額	<u>\$ 1,581,763</u>	<u>1,621,421</u>
負債資本比率	<u>34%</u>	<u>23%</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u>	<u>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12.31</u>	<u>104.12.3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u>82,176</u>	<u>72,974</u>	<u>15,418</u> (註1)	<u>10,759</u> (註2)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收款方式係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收款。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註1：分別列入應收票據143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15,275千元。

註2：分別列入應收票據1,426千元及應收帳款－關係人9,333千元。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29,870	22,465	16,232	4,564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3.技術報酬金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559	-	-

4.租 賃

合併公司因出租辦公處所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292	2,367

因上述交易及代墊水電費支出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列入其他應收款，其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	188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及期末未結清金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690	155	690	-
主要管理階層	17,300	-	-	-
	\$ 17,990	155	690	-

6.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墊付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設備款及其他零星交易款項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為3,452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71	18,651
退職後福利	177	273
	<u>\$ 17,948</u>	<u>18,924</u>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提供帳面餘額18,169千元及3,873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4,112	13,982
		<u>\$ 202,285</u>	<u>202,1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訂購設備，總價款約為53,98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價款約為18,145千元，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4,933	122,547	267,480	136,777	119,562	256,339
勞健保費用	7,874	8,451	16,325	7,970	8,954	16,924
退休金費用	5,147	11,291	16,438	4,741	10,906	15,6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37	4,951	11,088	5,696	4,946	10,642
折舊費用	46,050	6,002	52,052	50,396	5,543	55,939
攤銷費用	20	71	91	21	72	93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2,207千元及2,250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650	64,500	64,500	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90,926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20%)	181,851 (榮星國際公司淨值之40%)
2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972	23,091	23,091	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19,399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20%)	238,799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4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註1)	316,352 (本公司淨值之20%)	50,000	50,000	20,944	-	3.16 %	949,027 (本公司淨值之60%)	Y	-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註2)	"	78,780	77,400	77,400	-	4.89 %	"	Y	-	Y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註1)	"	334,815	280,575	248,325	-	17.74 %	"	Y	-	-

註1：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註2：間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張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儷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073	-	1.62 %	無明確公開市價	620,073	3.49 %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554,625	-	4.79 %	"	2,554,625	4.79 %	
"	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905,941	-	3.53 %	"	905,941	3.53 %	
"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00,000	-	1.25 %	"	300,000	1.25 %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951	4,162	-	4,162	180,951	-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1,327	409	-	409	21,327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4,365	601	-	601	24,365	-	
"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60,280	1,061	-	1,061	60,280	-	
"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4,420	464	-	464	14,420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張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184	1,238	-	1,238	72,184	-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622	480	-	480	5,622	-	
"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	158	-	158	2,000	-	
"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	219	-	219	5,000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5,000	945	-	945	15,000	-	
"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000	763	-	763	3,000	-	
"	偉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5,000	580	-	580	15,000	-	
"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20,000	836	-	836	20,000	-	
"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000	567	-	567	5,000	-	
"	富蘭克林華美精選收益基金A類型	-	"	11,473.91	5,488	-	5,488	11,473.91	-	
"	PIMCO多元收益債券基金E類型	-	"	67,187.121	27,713	-	27,713	67,187.121	-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基金—累積型	-	"	28,429.6	8,869	-	8,869	28,429.6	-	
"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640.961	13,678	-	13,678	2,640.961	-	
"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	500,000	24,574	-	24,574	500,000	-	
"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A類型	-	"	151,209.7	7,714	-	7,714	151,209.7	-	
"	兆豐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	"	200,000	1,896	-	1,896	200,000	-	
"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	500,000	5,030	-	5,030	500,000	-	
"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	"	48,873.9	15,670	-	15,670	48,873.9	-	
"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人民幣	-	"	400,200.1	18,251	-	18,251	400,200.1	-	
"	保德信中國好時平衡基金	-	"	500,000	4,610	-	4,610	500,000	-	
"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ETF組合基金	-	"	200,000	1,972	-	1,972	400,000	-	
"	華南永昌策略報酬基金	-	"	400,000	3,884	-	3,884	400,000	-	
"	臺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	-	"	10,000	3,207	-	3,207	10,000	-	
"	安聯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	1,560,243.4	75,260	-	75,260	1,560,243.4	-	
榮昇科技公司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人民幣	-	"	168,634.5	2,058	-	2,058	168,634.5	-	
"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	-	"	150,000	1,530	-	1,530	150,000	-	
"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	"	205,248.7	1,953	-	1,953	205,248.7	-	
"	晶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9	-	0.07 %	無明確公開市價	18,899	0.0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	銷貨	829,603	73.67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19,101	70.03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	進貨	829,603	98.02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19,101)	97.02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	銷貨	278,379	24.84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46,172	17.69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	進貨	278,379	27.05 %	原則上為6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46,172)	64.56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母公司	119,101(註1)	8.51	-	-	115,476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子公司	204,239(註2)	-	-	-	96,694	-

註1：係榮星國際公司應收東莞榮星電線公司銷貨價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註2：係榮星國際公司代收東莞榮星電線公司貨款，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進貨	69,626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2.59 %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應付帳款	7,26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24 %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銷貨	70,006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2.60 %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應收帳款	19,12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63 %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33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27 %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出售資產利益	1,02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04 %
0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1	背書保證	280,575	-	9.18 %
0	本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1	銷一雜費	2,58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10 %
0	本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6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背書保證	77,400	-	2.53 %
0	本公司	麗星國際公司	1	銷貨	15,49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58 %
0	本公司	麗星國際公司	1	應收帳款	1,87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06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進貨	9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製一雜費	6,55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24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1,73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6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銷貨	3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雜項收入	27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476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2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機器設備	20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背書保證	50,000	-	1.64 %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銷貨	829,60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30.84 %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應收帳款	119,10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3.90 %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進貨	278,37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10.35 %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3	應付帳款	46,172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1.51 %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4,500	收款期限約為一年	2.11 %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04,23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不超過6個月	6.68 %
1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03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3 %
1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3	管一服務費	8,866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33 %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銷貨	16,73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62 %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5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09 %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進貨	1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
1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
2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3	進貨	7,19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27 %
2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3	應付帳款	1,58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5 %
2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3	銷貨	15,69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58 %
2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1,870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6 %
3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091	收款期限約為1年	0.7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末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542,503 (美金17,742,793元)	542,503 (美金17,742,793元)	42,345	100.00%	454,628	43,466	43,466	42,345	100.00 %	子公司
"	中星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324 (美金10,000元)	324 (美金10,000元)	10,000	100.00%	4,457	(1,489)	(1,489)	10,000	100.00 %	子公司
"	榮昇科技公司	台南市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29,989	29,989	2,998,910	99.96%	8,180	(4,297)	(4,295)	2,998,910	99.96 %	子公司
"	麗星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7,300,000	100.00%	403,173	22,444	22,444	7,300,000	100.00 %	子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香港九龍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00%	12,618 (港幣3,035千元)	341 (港幣82千元)	341 (港幣82千元)	-	100.00 %	孫公司

註：上列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消磁線圈、加熱器、偏向線圈、漆包線、馳返變壓器等產品	96,367 (港幣23,6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轉投資香港大星公司及委託香港大星投資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63,303	-	-	-	63,303 人民幣828千元	100.00 %	-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4,014 (人民幣828千元)	90,216 (人民幣19,540千元)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浸錫線	468,329 (港幣120,000,000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479,199	-	-	-	479,199 人民幣11,242千元	100.00 %	-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54,513 (人民幣11,242千元)	596,842 (人民幣129,271千元)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消磁線圈、絞線	234,284 (港幣56,850,983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麗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241,985	-	-	-	241,985 人民幣4,671千元	100.00 %	-	100.00 %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22,647 (人民幣4,671千元)	396,721 (人民幣85,926千元)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 (註1) (美金24,979,220.34元)	824,986 (註及註1) (美金 25,580,964.34 元)	949,058

註：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579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25.0936%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25.0936%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且已實行投資完成。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部門，係製造各類消磁圈、漆包線及絞線。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漆包線及其下游產品之製造及加工暨相關機器設備買賣，依產品別應報導部門為電線，其他係製造及買賣其他產品且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5年度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74,861	15,419	-	2,690,280
部門間收入	-	6,652	(6,652)	-
收入總計	\$ 2,674,861	22,071	(6,652)	2,690,28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 53,582	768	-	54,350
資產減損	\$ 20,752	210	-	20,962
應表達部門(損)益	\$ 135,694	(3,397)	(18,155)	114,142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 3,023,660	33,925	(1,944)	3,055,641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80,942	17,325	-	2,898,267
部門間收入	-	4,527	(4,527)	-
收入總計	\$ 2,880,942	21,852	(4,527)	2,898,26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 57,501	781	-	58,282
資產減損	\$ 16,883	315	-	17,198
應表達部門(損)益	\$ 34,793	(5,260)	30,939	60,472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 3,098,149	33,597	(1,550)	3,130,196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及勞務別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漆包線	\$ 1,268,641	1,664,972
自融線	349,674	317,138
特殊線材	239,725	217,495
商品－漆包線	248,534	195,498
商品－裸銅線	102,433	178,257
其他	481,273	324,907
	\$ 2,690,280	2,898,267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	\$ 566,811	678,566
大陸	1,948,749	2,046,171
日本	11,622	2,997
其他國家	163,098	170,533
	\$ 2,690,280	2,898,26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台灣	\$ 671,708	628,522
大陸	174,975	203,138
	<u>\$ 846,683</u>	<u>831,66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售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